

#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无锡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0 万份股票期权。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已由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郝德明

冯凯燕

2020年6月3日